

KPMG 安侯建業

108年度營所稅 申報書表及 法令變動總整理

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特刊

2020 年 4 月

KPMG Taiwan



本期重點掃描

108年度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法令變動，主要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公司法之修正，而財政部發布會計原則版本變動、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記帳貨幣、放寬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標準及公告得就國別報告進行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等令釋，對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亦有影響。此外，於稅款報繳方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財政部訂有申報期間之展延，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措施。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在即，本期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月刊將為讀者梳理說明本年度申報書表及法令重要變動與注意事項，敬請參閱。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黃彥賓
會計師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填報注意事項要點

- 配合商譽攤提應依規定格式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之規定，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25**欄「各項耗竭及攤提」增加商譽攤銷金額之資訊揭露。
- 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35**欄「投資收益」增加適用該法課稅之國外投資收益金額之資訊揭露。
- 配合修正公司法實施期中盈餘分配之措施，於「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表」增加各次盈餘分配日期之資訊揭露。
- 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其「淨增加數」應填報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加項欄位；「淨減少數」應填報於其「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減項欄位。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者，其金額應填報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22-1**欄，並填寫租稅減免申報書表之**A10-1**及**A30**頁。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者，除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外，應填寫租稅減免申報書表**A3**頁、**A10-1**頁及**A14**頁。
- **108**年度無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之適用。
- 配合符合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標準亦可免送交「國別報告」之放寬，於關係人交易申報書表**B6**頁增加相關勾選項目。



Contents

申報書表重要變動與說明

基本申報書表

- 02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03 申報須知
- 04 資產負債表
- 04 列支限額之標準計算表
- 05 107年度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表
- 05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 06 **A項租稅減免申報書表**
- 10 **B項關係人交易申報書表**

其他重要法令變動

課稅所得額

- 12 採用IFRS15之客戶合約損益列報原則
- 13 因購買股權於投資年度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 14 我國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辦理遷冊之所得稅規定
- 15 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之課稅規定
- 16 獎酬從屬公司員工之費用認列規定

未分配盈餘

- 17 採用IFRS 及 EAS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計算
- 18 組織重整註銷庫藏股沖抵未分配盈餘順序
- 18 首次採用IFRS前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租稅優惠

- 19 產業創新條例之租稅優惠

移轉訂價

- 21 得就國別報告進行資訊交換之國家及地區
- 21 屬資金使用受控交易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門檻

申報及繳納

- 2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展延報繳規定
- 23 因應疫情之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規定
- 24 申請分期繳納所得稅案件之加計利息處理

其他

- 25 帳簿憑證採電子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得以電子檔案送交調查
- 26 外國營利事業未依法申報納稅之處理
- 26 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免稅適用條件修正

稅務行事曆

- 28 2020年4、5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稅務及法律議題趨勢、及專業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申報書表重要變動 與說明



基本申報書表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第25欄營業費用中「各項耗竭及攤提」，增加商譽攤銷金額之資訊揭露：

營業淨利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包括商譽攤銷 元，請另填附明細表)

- 第35欄非營業收益中除符合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以外之「投資收益」，增加適用資金回台專法課稅之國外投資收益金額之資訊揭露：

非營業收益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 元)
-------	--

- 刪除第129欄「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商譽之認列攤銷費用，依據財政部107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之規定，應依規定格式填附包含「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等項目之商譽核認檢核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108年8月15日施行，其選擇依該條例規定課稅者，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亦不能適用已納國外稅額及大陸地區稅額之扣抵，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105年4月19日經濟部公告之「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優惠適用期間(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已屆期，之後因經濟景氣指數未達一定條件而未有本項優惠適用之公告，故108年度並不適用。



申報須知

- 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及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依據財政部之解釋，比照公司組織營利事業適用前10年虧損扣除之規定，爰加註相關文字。
-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速算公式如下。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107年初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所實施之全面所得稅稅改，營利事業年度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未逾50萬元者，其107年度、108年度及自109年度起適用之稅率，分別為18%、19%及20%。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萬元以下者	免徵	
2	超過12萬元 50萬元以下者	19%	1. P在193,548元以下者： $T = (P - 120,000) \times 1/2$ 2. P超過193,548元者： $T = P \times 19\%$
	超過50萬元者	20%	$T = P \times 20\%$

附註：

- $T =$ 稅額； $P =$ 課稅所得額
- 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未逾50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課所得額超過50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

資產負債表

- 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9並依據會計準則適用之實際情形，將第3435欄原「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之數額」之文字，修正為「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以資明確。
- 配合修正公司法實施期中盈餘分配之措施，增訂第3450欄「自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3430	累積盈虧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之金額(附註十)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 依據107年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營利事業自107年度起，應以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或減除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228條之1，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列支限額之標準計算表

薪資支出

刪除「(二)獨資或合夥組織之高級職員月薪最高以84,500元為限，一般職工以59,500元為限....。」之文字。

捐贈

准予核實認定而不受限額限制之項目，增加「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之文字。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 財政部108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1550號令訂定108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已取消合夥及獨資組織營利事業之薪資限額限制，而得比照公司及其他法人組織核實認定。
- 財政部107年6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700556910號令釋，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行政法人之捐贈，得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107年度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表

- 刪除分配盈餘予非居住者股東而以所含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抵繳股利應扣繳稅款，應填報其他申報書表C5頁之相關文字。
- 依法得減除之項目，增加「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 「稅後淨利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之數額」之文字，修改為「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 配合修正公司法實施期中盈餘分配之措施，增加各次盈餘分配日期之資訊揭露。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 所得稅稅改施行後，自1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資人獲配已加徵稅額盈餘分配之股利，已無所含加徵稅額抵繳股利扣繳稅款之適用。由於今年係申報盈餘於108年度之分配情形，故不須填報其他申報書表C5頁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餘額明細表。
- 財政部108年9月6日台財稅字第10800605390號令釋，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仍屬盈餘分配，並非以費用列支，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此與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之情形不同。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予減除之措施，增訂第22-1欄「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A30頁(F)欄金額)」。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2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及設備)之實質投資且達一定金額(即新台幣100萬元)，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A項租稅減免申報書表

- 配合108年7月3日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之增訂條文，營利事業自108年1月1日起投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填寫A3頁「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10-1頁「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額額通報單」及A14頁「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明細表」，茲摘錄部分內容如下。

108年度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工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業代號									
項目 序號	智慧機械或第 五代行動通訊 系統名稱	投資範圍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購置 日期	數量	單位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合計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							
		減：政府補助 款							
		支出金額							(a)



一、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 (一) 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_____元 × 5% = 可抵減稅額(b)_____元。

- (二) 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_____元 × 3% = 可抵減稅額(c)_____元。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

	108年	合計	填寫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參閱第 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三)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請填入本冊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四)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請分別填入本冊第A3頁表一(e)欄、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五)本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
擇定抵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或 c)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8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 配合108年7月24日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之增訂條文，營利事業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應填寫A10-1頁「依產業

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及A30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茲摘錄部分內容如下：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 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 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A)	(B)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11頁第22欄金額) (D)	【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B \geq 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第1項規定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 \geq (B)·以(B)填入；當(B) $>$ (D)·以(D)填入第11頁第22-1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第11頁第22欄金額) (D)	【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E)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 【(E)+(G) \geq 100萬元】 (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第1項規定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 \geq (H)·以(H)填入；當(H) $>$ (D)·以(D)填入第11頁第22-1欄金額】

- 配合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財政部、交通部同年10月9日會銜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及同年10月14日會銜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爰修正A10-1頁「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及「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相關欄位文字。而營利事業依上開修正條文申報適用免稅者，應填寫A27頁之資格審核表(適用修正前條文之免稅，為填寫A27-1頁之資格審核表)。
- 刪除A18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適用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其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範圍者，因與未分配盈餘非屬同一資金來源，故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全新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採曆年制會計年度者，為次年1月至5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投資清單與契約等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107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即108年度開始日)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100萬元，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減除。其於申報或更正申報時應檢附：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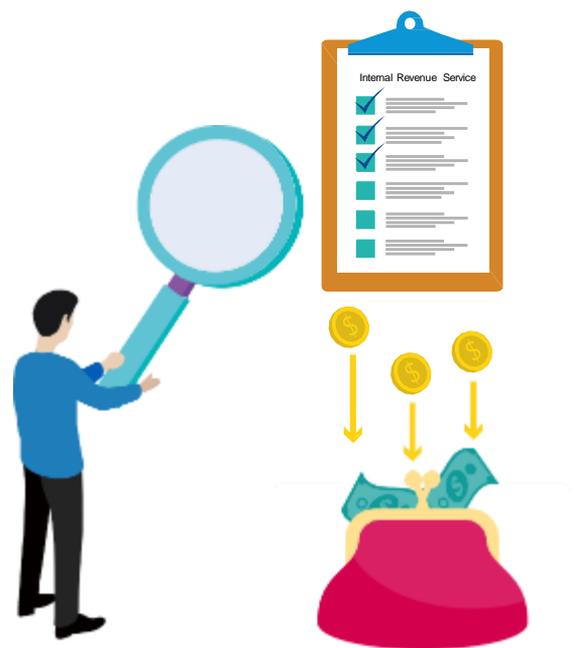
B項關係人交易申報書表

B6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增加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財政部令釋規定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標準，得免送交國別報告之勾選項目。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財政部108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令，核釋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30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15億元，而符合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標準者，可視為符合免送交「國別報告」之標準，並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其他重要法令 變動



所得額計算

採用IFRS15之客戶合約損益列報原則

財政部109年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804637510號令

營利事業會計事項自107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者，應依該準則規定認列之合約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其截至106年度終了日前尚未履行完成之合約，應依原適用之會計準則認列合約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我國於107年度開始適用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無論企業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基於稅捐法律適用之安定性，故對於106年度終了日前尚未履行完成之合約，仍應依原適用之會計準則認列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自行調整之。





因購買股權於投資年度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財政部108年4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53240號令

- 公司投資取得他公司(下稱被投資公司)股權，其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對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下稱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於取得投資年度認列之利益(廉價購買利益)，屬未實現利益，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帳外調整減列。
- 前點公司嗣後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時，應以實際售價減除股權取得成本計算處分損益，依所得稅法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如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合併，應依本部103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第3點及107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規定認定併購成本及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併購成本超過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併購成本部分，應認列為廉價購買利益，並依本部103年4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200192840號令規定，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5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購買股權成本大於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所產生之商譽，於實際進行合併前之稅務申報上既不得認列，故購買股權成本低於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廉價購買利益，亦屬未實現性質，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帳外調整減列。嗣後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合併時，其依規定認列之商譽得分年攤銷費用，廉價購買利益則應按5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若為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應以實際售價減除股權取得成本計算處分損益。

我國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辦理遷冊之所得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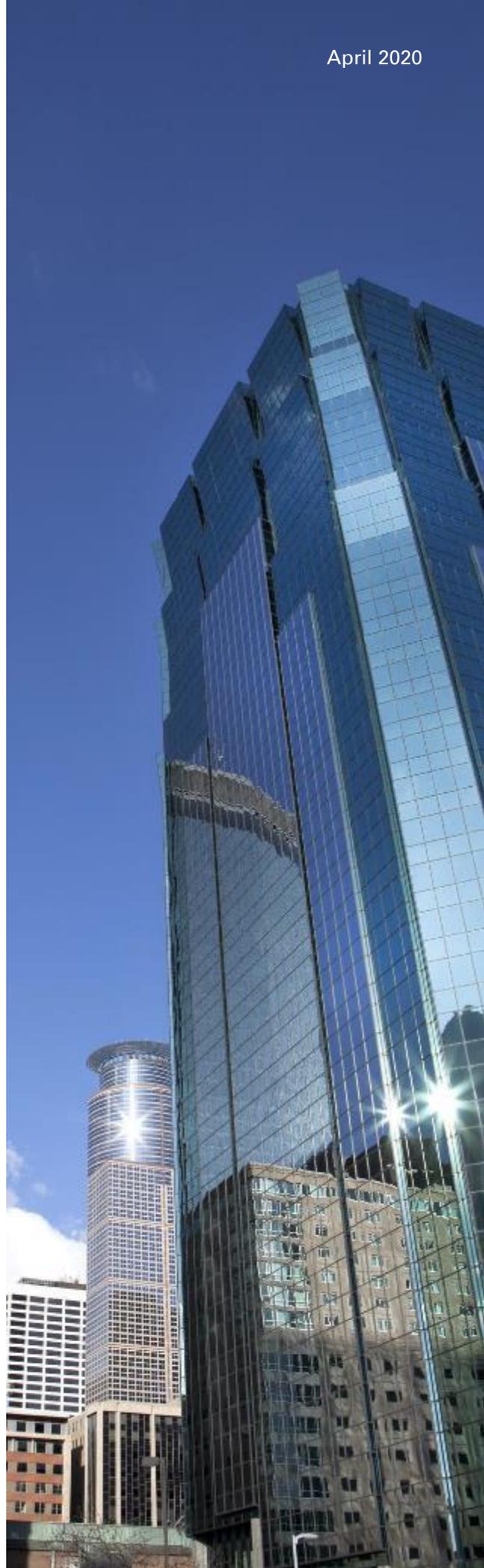
財政部108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99570號令

- 我國母公司於境外國家或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將註冊地遷移至其他境外國家或地區(下稱遷冊)，且我國母公司投資該境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及透過該境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其他國家或地區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及持股比例並無改變者，如遷出及遷入國家或地區法令均承認該子公司於遷冊前、後為繼續存續之同一法人，該子公司於原註冊境外國家或地區無須辦理解散清算，且遷冊前、後該子公司之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未變動，我國母公司於該子公司遷冊時無須計算其投資收益(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
- 我國母公司與該境外子公司間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形，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辦理；其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不當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按查得事實依相關稅法課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台灣公司對於所投資之境外公司，為因應所在國家或地區新施行之經濟實質法，或終止國際商業公司業務而辦理遷移，如不符合遷出及遷入國家或地區法令均承認該子公司於遷冊前、後為繼續存續之同一法人，及該子公司於原註冊境外國家或地區無須辦理解散清算之要件，仍有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並不因其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而得予排除，應予留意。



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108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704680910號令

營利事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外幣換算」規定，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其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將決算表折合新臺幣之匯率及匯率變動之兌換損益認定規定如下：

- 以外國貨幣記帳之各項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按所得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據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以記帳貨幣以外之貨幣(含新臺幣)交易，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規定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並依前點規定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申報。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其記帳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含新臺幣)應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而其損益換算為新臺幣之表達貨幣據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匯率，基於規範明確性與一致性考量，應以所訂定依據與計算方式之年平均匯率為準。至於記帳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含新臺幣)於入帳與結匯之匯率變動實現之兌換損益，亦以上開同一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申報。



獎酬從屬公司員工之費用認列規定

財政部107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701031420號令

- 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勵其從屬公司員工者，該從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年1月18日(97)基秘字第017號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之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報為從屬公司之薪資支出。
- 前點從屬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未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勵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酬者，從屬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公司為獎酬員工，而依法以股份為基礎給付從屬公司員工時，過去在稽徵實務上認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屬不同之法律主體，故基於企業個體會計獨立之原則，發行股份之控制公司不能認列費用。惟在經濟實質上，此乃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出資，供從屬公司以控制公司之股份為對價取得員工勞務服務之行為，因其服務效益產生在從屬公司，故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從屬公司依據會計準則於既得期間認列之費用，得於稅務申報上以費用列支，財政部爰為本令釋之發布。

未分配盈餘

採用IFRS及EAS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計算

財政部109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0614920號令

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其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為同條第2項第7款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107年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營利事業自107年度起，應以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或減除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爰此財政部核釋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追溯調整新、舊公報差異，或由EAS變更採用IFRS而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或淨減少數額，應列入變更當年度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

組織重整註銷庫藏股沖抵未分配盈餘順序

財政部108年8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006760號令

公司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該存續公司之股份並轉列為庫藏股，其註銷該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規定，沖抵同種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庫藏股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令釋與財政部有關下列涉及權益變動交易而依會計處理沖抵保留盈餘，所核釋之未分配盈餘課稅原理相同：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股權淨值減少。
- 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產生之損失。
-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產生之損失。
- 母公司因子公司以低於帳面價值金額處分其持有母公司股票產生之損失。
- 母公司因子公司之被投資事業股權交易致投資股權淨值減少。
- 同一母公司之二家子公司合併下存續公司認列之負數淨值。

營利事業如有非現行財政部釋示明文之其他依會計處理沖抵保留盈餘之權益變動交易，可檢具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解釋，以作為未分配盈餘減除之依據，俾合法節省稅負。

首次採用IFRS前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財政部109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0614920號令

- 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前一年度帳載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得選擇「豁免」並將該權益減項轉入首次採用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或選擇「不豁免」而無須將該項目轉入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上開公司如選擇「豁免」將該權益減項轉入減少首次採用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致產生累積虧損，須以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彌補後始為可供分配盈餘；其如選擇「不豁免」而未沖減首次採用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但自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就該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將使其可供分配盈餘計算結果與上開豁免情形相同，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意旨。
- 公開發行公司選擇「不豁免」並自首次採用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就上開權益減項數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其因選擇「豁免」減少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致產生累積虧損而以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彌補之數額內，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款規定，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上開限制分配之盈餘嗣後限制原因消滅時，應依同法條第5項規定，就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依規定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於「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之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數額，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以加徵稅額。則對於公開發行公司選擇「不豁免」並自首次採用IFRS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損失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選擇「豁免」減少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致產生累積虧損而以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彌補者，其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數額，應以該當年度所致之虧損彌補而減少之未分配盈餘為準，以資衡平。

租稅優惠

產業創新條例之租稅優惠

108年7月增修之產業創新條例，除增訂投資於自行使用全新智慧機械或5G行動通訊系統相關設備、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之投資抵減(第10條之1)，及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列為減除項目(第23條之3)之措施外，並將現行租稅優惠延長10年及進行部分法令鬆綁。茲將適用期間延長之各項租稅優惠措施之修正重點，整理如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第10條及第12條之1)

除將適用期間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外，餘未修正。

技術入股取得股票之緩課(第12條之1)

除將適用期間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外，增訂個人以自行研發所有智慧財產權入股之情況下，自取得股票日起提供股票發行公司與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2年，於股票轉讓或劃撥至集保帳戶時，其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得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課稅之措施。

創作人取得學研機構技術入股分配股票之緩課(第12條之2)

除將適用期間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外，增訂創作人自取得股票日起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2年，於股票轉讓或劃撥至集保帳戶時，其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得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課稅之措施。

員工股份酬勞取得股票之緩課(第19條之1)

除將適用期間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外，增訂從屬公司發給對其持股比例超過50%之控制公司員工之適用。另將原條文關於「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之排除適用對象，修正為「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有限合伙創業投資事業得採穿透方式課稅(第23條1)

除將適用期間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外，主要有以下修正：

- 將適用條件，區分為「分年出資」及「於設立年度出資達3億元」之情形。其自設立當年度起5個年度各需符合之條件，前者出資情形與現行規定相同，基本上以「實收出資總額」為基準；後者出資情形則依據各年度「決定出資總額」，判定其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金額應符合之標準。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所定之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 考量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個案評估之應有準備時間，故對於所應符合各年度資金運用於境內，需達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50%以上之條件，定自設立第2年度起適用。

天使投資人所得減除優惠(第23條2)

除將適用期間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外，餘未修正。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對於本次產業創新條例涉及租稅優惠條文之修正，觀察如下：

- 對於投資於智慧機械及5G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屬短期之租稅優惠措施，係分別施行至110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與其他租稅優惠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之情形不同。
- 以應加徵稅額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減除項目之優惠，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適用，其進行實質投資之期間，為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例如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可進行該項實質投資之期間，為108年度至110年度。
- 個人以技術入股取得股票及創作人取得學研機構技術入股分配股票之緩課，比照員工股份酬勞取得股票之緩課，納入得以股票轉讓或劃撥至集保帳戶之時價，與取得股票之價格從低課稅之措施，惟需符合所規範之條件。
- 需注意相關租稅優惠之適用，營利事業最近3年內不能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移轉訂價

得就國別報告進行資訊交換之國家及地區

財政部108年11月6日台財際字第10824521920號公告，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其適用於跨國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6年1月1日以後者為紐西蘭及日本，始於107年1月1日以後者為澳大利亞。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位於日本、紐西蘭或澳大利亞者，因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故該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得免送交國別報告。

屬資金使用受控交易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門檻

財政部108年9月5日台財稅字第10800035640號令

本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第2點第5款規定有關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規定，修正如下：(五)受控交易屬於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提供者申報之收入在其提供之資金按當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上，且其提供之資金在新臺幣3億元以下；使用者申報之成本或費用在其使用之資金按當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下，且其使用之資金在新臺幣3億元以下。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令釋將受控交易屬於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門檻，由「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修正為「臺灣銀行基準利率」，係配合營利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之刪除及所得稅法第24條之3之增訂而來，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所揭示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

申報及繳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展延報繳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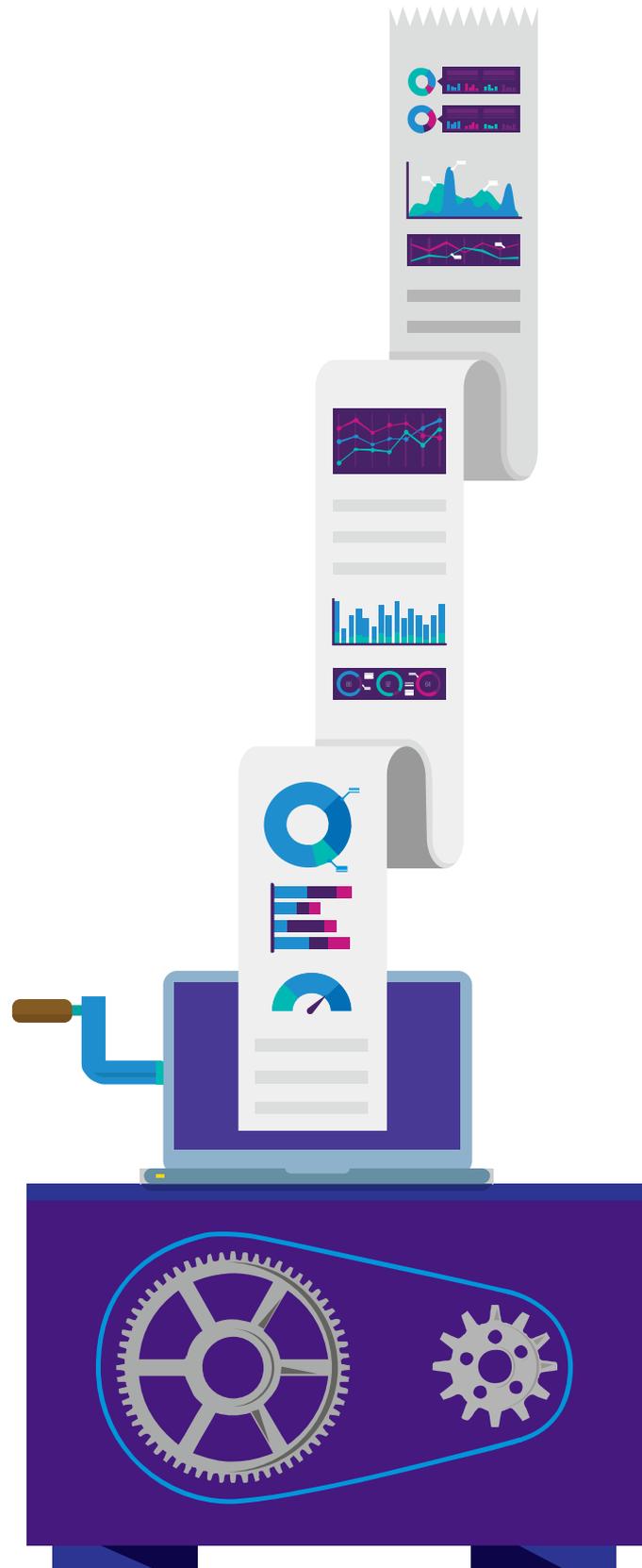
108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期間，採曆年制者原為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末日5月31日為假日順延)，財政部於109年4月13日根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配合以上所得稅申報期間之展延，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延長至109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另得於109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今年的所得稅申報因疫情影響，將通案性自動展延至6月30日；另對於納稅義務人、事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等人員，於6月30日仍接受隔離治療者，依據財政部3月5日之公告，可於申報時檢具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再展延至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算20日。



因應疫情之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規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財政部於109年3月25日根據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下稱本審核原則)，適用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捐，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即109年6月1日前；若符合財政部109年3月5日之公告展延報繳稅者為109年6月30日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最長1年之延期繳納，或最長3年之按月分期繳納，免予加計利息：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所定下列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納稅義務人因受疫情影響，無法一次繳清稅捐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須事先提出申請，而與上一則「依財政部公告適用申報繳納期間之展延」，無須事先申請之情形不同，惟兩者在適用上均免予加計利息。



申請分期繳納所得稅案件之加計利息處理

財政部108年9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08700號

- 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比照本部98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5380號函准予分期繳納案件，不予加計利息。
- 本令發布日前，尚未徵起之罰鍰利息，適用本令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例如營利事業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者或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其應納稅款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得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方式繳清稅款。本令釋關於經核准依同一事由而分期繳納之罰鍰免予加計利息之規定，係比照稅捐稽徵法第49條關於同法第38條行政救濟退補稅額之利息加計，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之精神。



其他

帳簿憑證採電子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得以電子檔案送交調查

為因應無紙電子化作業環境的到來，財政部以108年1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804505650號令，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增訂第28條之1如下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及其授權子法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即電子發票)；年度設置之帳簿及各項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核定後，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者，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原則上得免列印紙本帳簿及憑證，以響應節能減紙之願景。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8條之1

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在規定時間內提示有關各種證明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

營利事業之會計帳簿憑證採下列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者，得以該部分電子檔案送交調查：

- 一. 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
- 二.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
- 三.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儲存於媒體之帳簿或會計憑證。

前項提示之電子檔案，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無法讀取或內容無法完整呈現者，營利事業仍應負責列印或提供帳簿、憑證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外國營利事業未依法申報納稅之處理

財政部108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524120號令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有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其未依同法第73條第1項後段規定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應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辦理；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嗣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應依同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有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據所得稅法73條第1項後段規定申報納稅，其未依法申報比照適用「結算申報」之滯報、怠報及漏稅罰處理，應予留意。

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免稅適用條件修正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原以廠商國籍之免稅適用條件，修正為於區內所為之營業型態，並將免稅活動排除簡易加工活動、免稅所得範圍放寬為100%(茲比較列示如下表)。修正條文自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惟訂有過渡期間配套措施，即修正前核准之案件，其核准免徵期限最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屬107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規定；屬108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規定：

	施行後	施行前
免稅適用對象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免稅營業行為	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	在自由港區內從事儲存及簡易加工
免稅範圍	貨物銷售所得不分國內外均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物售予國外客戶免稅 ■ 貨物售予國內客戶佔銷售總額10%以下部分免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外國營利事業若因從事加工活動，而未能適用上述修正後之免稅規定者，可依財政部107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600664060號令釋之交易型態，按所訂定境內利潤貢獻度乘上同業利潤標準之簡易方式計算我國來源所得；此外，如全部交易流程之核心活動未在我國境內進行且貨物係於境外時完成銷售，可不認屬我國來源所得。

稅務行事曆



2020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年期及營業用上半年期)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依財政部公告延長)	所得稅



2020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6月30日	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依財政部公告延長)	所得稅





安侯建業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174

kchen4@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